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业务需求，同意公司向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赣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备案发行融

资产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向江西赣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备案发行融资产品，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续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在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的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继续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